

安徽省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批复

皖土开发〔2023〕95号

关于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区南部片区土地征收 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滁州市人民政府：

《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批准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区南部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滁政〔2023〕36号）收悉。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7号）、《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实施细则〉的通知》（皖自然资规〔2021〕4号），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位于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集中建设区南部267.2344公顷土地纳入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范围，其中集体土地122.0124公顷，国有土地145.222公顷。

二、你市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要求，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组织开展土地综合开发建设活动，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三、省自然资源厅要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实施情况以及年度实施计划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成片开发方案得到有效实施。

此 复



2023年11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印制
